

苏联国营

Su lianguo ying

农场简史

nongchangjianshi

马·鲍格坚科 著
伊·泽列宁
任舒译校

4-09

农业出版社

苏联国营农场简史

(1917—1975年)

马·鲍格坚科 著
伊·泽列宁

任舒译校

森田出版社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章 农村社会主义的最初发源地	(6)
第一节 列宁的国营农场建设思想及其实现的初期 (1917— 1920 年)	(6)
第二节 1921—1927 年的国营农场	(23)
第二章 战前几个五年计划时期	(39)
第一节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的国营农场建设	(39)
第二节 1933—1940 年国营农场在政治上和组织经营上的 加强	(55)
第三节 国营农场是我国主导的农业企业	(86)
第三章 伟大卫国战争时期的国营农场	(91)
第一节 严重的考验	(91)
第二节 国营农场恢复的开始	(106)
第四章 战后最初几年	(113)
第一节 与战后的困难作斗争	(113)
第二节 1946—1950 年期间国营农场发展的总结	(139)
第五章 五十年代的国营农场	(149)
第一节 进入一个新阶段	(149)
第二节 国营农场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的提高	(164)
第六章 在发达社会主义条件下 (六十——七十年代)	(196)
第一节 我国进入发达社会主义时期 党在现阶段的农业 政策	(196)
第二节 综合纲领的实施	(204)
结束语	(245)

序 言

我国在战前几个五年计划期间确立的社会主义农业制度，是以两种基本组织形式——国营企业（国营农场）和农民的集体联合组织（集体农庄）——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充分表现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生命力，表现出它们的经济效率和社会效率。它们不断发展和完善，而且在发达社会主义条件下顺利地解决建立共产主义物质技术基础和发展农村新的社会关系的任务。同时，国营农场在社会主义农业中居于特殊地位，它是建立在全民所有制形式基础上的主导的社会主义企业。苏共纲领指出：“国营农场是农村主导的社会主义企业，它在农业的发展中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国营农场的任务是为集体农庄作出榜样，向它们提供在经营公有生产方面运用先进的、有科学根据的、经济上有利的方法的范例以及达到高度文明和高度劳动生产率的范例”^①。

建立国营农场是列宁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计划的最重要的环节，是我国建成社会主义社会总纲领的一个组成部分。这是由伟大的十月所产生的新型的农业企业。

列宁制订了国营农场建设的理论基础，确定了国营农场组织结构的基本原则和经营管理方法，他是建立许多国营农场的直接倡议人。

社会主义改造的初步经验就已经表明列宁的国营农场建设的思想的伟大生命力。国营农场是农村社会主义的发源地。农民由于看到而相信共同耕种土地的优越性。国营农场向国家供应了廉

^① 《苏联共产党纲领》，莫斯科 1962 年版，第 77 页。

价的农产品。但是，第一批国营农场是在利用以前地主和资本家的庄园的土地和生产资料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它们规模不大，没有明确的专业化，它们的生产基础极为有限和薄弱，而且主要分布在我国中央地区和西北地区。

从二十年代末起，国营农场的建设已经具有很大规模，那时苏维埃国家已经拥有必要的物质资源和人力资源，因此开始在荒无人烟的地区、主要是在生荒地和熟荒地上组织专业化的谷物国营农场和畜牧国营农场。曾建立了几千个大型国营农业企业，开垦了几百万公顷生荒地。新的国营农场在农民走上社会主义发展道路方面起了巨大作用，对商品产品生产作出了不小的贡献。但是，直到五十年代中期，国营农场在农产品生产中所占的比重并不大，农产品的主要部分(80%以上)是集体农庄生产的。

农业中国营成分和集体农庄合作社成分的比例从五十年代中期开始迅速发生变化：十年内国营农场数目增加一倍以上。在开垦生荒地和熟荒地的地区，建立了几百个高度机械化的农场。

勃列日涅夫在阿拉木图纪念开垦生荒地和熟荒地二十周年的庆祝大会上的讲话中说，“在哈萨克斯坦、阿尔泰边疆区和克拉斯诺雅尔斯克边疆区、新西伯利亚州和鄂木斯克州、伏尔加河流域、乌拉尔和远东开垦生荒地和熟荒地，是苏联人民创造性劳动的历史上最光辉篇章之一。在自古以来荒漠的土地上，发展起几百个国营农场，建设了工业企业，组织了现代科学中心”。^①大约4,200万公顷土地进入经济流转，这不仅有可能在我国东部建立新的大规模的谷物基地，而且有可能根本改变大片地区的经济、文化和整个面貌。

苏共中央三月全会（1965年）标志着国营农场和我国整个农业发展的新阶段的开始。全会以后的十年的特点是农业的国营成分在组织上和经济上大大加强了。在加强国营农场物质技术基础的同时，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为扩大再生产创造经济条件。

^① 《党和人民的伟大功勋》。见《阿拉木图纪念开垦生荒地和熟荒地二十周年庆祝大会的材料》，莫斯科1974年版，第36页。

1975年全国共有1.8万多个国营农场。在灌溉地区、大城市和工业中心附近建立了不少新的国营农场。现在，国营农场向国家提供一半以上的商品谷物，40%以上的奶、肉、毛，70%以上的蛋。^①

在第十个五年计划期间（1976—1980年），我国农业全体劳动者将要解决巨大而且复杂的任务。苏共中央总书记勃列日涅夫在苏共中央向党的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作的总结报告中指出，在农业方面，“党提出两个相互联系的目的。第一：国家能够可靠地供应食品和农产原料，为此经常要有充足的后备。第二：继续沿着使城乡物质和文化生活条件接近的道路向前迈进，这是我国纲领性要求。这两个目的具有根本的经济意义和政治意义。这二者决定了党的各项方针的内容，这些方针是列宁农业政策的创造性发展，它们完全符合集体农民和工人阶级的根本利益，经受住了时间的考验，得到了全民的拥护”。^②

在第十个五年计划期间，农业劳动者同全体苏联人民一起将为迅速提高劳动生产率、急剧提高整个社会生产的效率而斗争。

在国营农场建设过程中，造就并发展了国营农场的工人干部队伍，这是我国工人阶级农业队伍的基本核心，其人数（包括领导人员和专家在内）现在近1,000万人。不妨指出这样一点：1920年根据全俄农业调查的材料，国营农场共有145,200名工人，而且其中相当大一部分是周围乡村的农民，他们同个体经济并没有完全断绝联系。

到三十年代末，国营农场工人作为我国工人阶级的特殊队伍的地位完全确定下来了。在国营农场工作的主要是把自己的命运同社会主义大生产彻底联系起来的农民。

发达社会主义社会的特点是农业工人人数迅速增加（同时农

①见B.A.卡尔洛夫《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经济基础和物质技术基础的巩固》，载《遵循三月全会的方针》一书，莫斯科1975年版，第314页。

②勃列日涅夫：《苏共中央的总结报告和党在内外政策方面的当前任务》，莫斯科1976年版，第59页。

业人口总数在减少),而且在农业工人的构成中发生显著的质的和结构上的变化。勃列日涅夫在工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农业工人队伍“今后还将随着农业劳动变为一种工业劳动而壮大起来”。^①

建立国营农场的经验是国际财富。列宁在1920年写道:“至于胜利了的无产阶级怎样经营从大土地占有者那里没收来的土地的问题,由于俄国经济落后,主要是把这些土地分给农民使用,只有较少的例外留作办所谓‘国营农场’”。列宁认为,在先进资本主义国家里,大多数大农业企业应该保留下来,并“按照俄国‘国营农场’的方式”经营这些企业。^②

列宁这一预见已经得到了证实。在社会主义体系的所有国家里,国营农场在形成农村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加强工农联盟方面起了重要作用。我国国营农场建设的经验武装了社会主义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它们在建设新社会过程中过去和现在都创造性地利用这一经验。这一经验对已经挣脱殖民主义锁链和走上非资本主义发展道路的亚非许多国家的人民都有很大价值。

反动资产阶级思想家竭力诬蔑苏联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历史经验,散布关于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各种各样的谣言,有意伪造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建设的历史,否认我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在解决农业问题方面的经验的世界历史意义。针对这些谎言,苏联历史学家们具体地历史地阐述了社会主义社会形成和发展各个阶段上农村发生的最重要的过程和现象。

对苏联国营农场建设历史的研究早就进行了,但这种研究工作还没有得到稍微完整的和系统的科学成果。经济学家就这个课题做了大量科学研究工作;历史学家主要研究了我国谷物国营农场或某些地区国营农场的发展。直到1957年由于庆祝苏维埃政权四十周年才打算阐述整个国营农场历史,当时出版了几本通俗小册子。历史学家写的最初几本概括性著作是在六十年代末到七

① 《苏联工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材料汇编》,莫斯科1972年版,第17页。

② 《列宁选集》,中文版,第4卷,第283—284页。

十年代初出现的,但这些著作只包括国营农场建设的个别阶段(二十年代、四十年代和五十年代)。

给读者提供的这本书《苏联国营农场简史(1917—1975年)》,是在苏联历史著作中研究整个苏维埃政权年代国营农场建设历史的初次尝试。作者们力图具体说明国营农场的产生及其在社会主义改造和共产主义建设各个阶段上的发展情况,并且叙述国营农场工人的劳动活动。从这个角度看,可以把本书看作是政治书籍出版社以前出版的苏联工人阶级和苏联农民简史^①的继续和一定程度的补充。

在撰写本书时,作者们既依据了自己的学术著作^②,也依据了М.А.阿勃罗西莫夫、Г.А.阿克谢年科、Н.И.阿尼西莫夫、В.Т.阿尼西科夫、Ю.В.阿鲁丘尼扬、Т.Л.巴休克、И.А.别涅季克托夫、В.В.鲍尔图什金、Р.Ф.维诺库罗娃、Ф.К.加列维乌斯、И.С.库夫希诺夫、В.И.库利科夫、В.Н.拉弗连季耶夫、Г.М.罗扎、И.Л.马林科、Ф.К.米哈伊洛夫、К.И.潘科娃、Н.С.波戈列洛夫、А.Н.索罗金、Н.С.托纳耶夫斯卡娅、И.Ш.沙姆沙托夫、Н.С.什利亚普尼科夫等人著作中的材料。引用了中央档案馆和地方档案馆的许多文件和资料。作者们并不自以为已经充分而且全面地阐明了这一题目,因为本书的性质本身要求简要地说明国营农场建设历史的主要问题。

序言和第一至三章是 И.Е.泽列宁写的,第四至六章是М.Л.鲍格坚科写的(第六章第二节是根据 В.И.普列什科夫提供的材料写的),结束语是 М.Л.鲍格坚科和 И.Е.泽列宁合写的。

①见《苏联工人阶级。简史(1917—1973年)》,莫斯科1975年版;《苏联农民。简史(1917—1969年)》,莫斯科1970年版;《苏联农民。简史(1917—1970年)》,第二版增订本,莫斯科1973年版。

②И. Е. 泽列宁:《苏联谷物国营农场(1933—1941年)》,莫斯科1966年版;《苏联国营农场。1941—1950年》,莫斯科1969年版;《苏维埃政权最初十年的国营农场。1917—1927年》,莫斯科1972年版;М. Л. 鲍格坚科:《1928—1932年谷物国营农场的建设》,莫斯科1958年版;《苏联国营农场。1951—1958年》,莫斯科1972年版。

第一章 农村社会主义的最初发源地

第一节 列宁的国营农场建设思想及其 实现的初期（1917—1920年）

国营农场 的产生

科学共产主义奠基人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在十九世纪末就谈到了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建立国营农业企业的可能性。^①但是，关于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具体形式问题，当时还不可能作稍微详尽的研究。在列宁的著作中，在共产党和苏联政府的决议中，对农业中组织社会主义国营企业（国营农场）的思想做了深刻的理论论证和实际的研究。

在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以前，大家知道，俄国有不少大的私人占有的庄园，主要是地主庄园。根据 1917 年的调查材料，我国欧洲部分共有 78,800 个这样的庄园，总面积达 2,340 万俄亩。地主占有了我国最好的土地——肥沃的田地，良好的草地和牧场，大片的森林。其中某些庄园采用先进的耕地方法，饲养良种牲畜，谷物和其他作物的产量都比较高。破坏这些庄园，把它们的土地分成小块，是不正确的，经济上是不合适的。

列宁在著名的四月提纲中提出了在一部分地主庄园的基础上建立“模范农场，由雇农代表进行监督，由公家出资经营”^②的任务。在《真理报》1917年4月16日发表的《农民代表大会》一文中，列宁号召“采取各项实际措施，以便尽可能地使一切大农场继续进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卷，第364—365页，367页；第18卷，第318页；第22卷，第580、585—586页。

^② 《列宁选集》，中文版，第4卷，第15页。

行大规模经营，在农艺师和雇农代表苏维埃的领导下运用最好的机器和种子，采用最先进的耕作技术”。①党的领袖认为，国营农业企业是农村社会主义最初的发源地，强调指出它们不仅应该成为廉价产品的来源，而且应该有助于农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

关于在农村建立国营农场的原则，是十月革命前夕布尔什维克经济纲领中的一条。十分自然，它也反映在苏维埃国家的第一批立法文件中。例如，列宁的《土地法令》指出，高度文明的庄园（果园、种植园、养马场、育种场、育苗场、苗圃、暖房等等）的土地不应分配，而要转为示范农场，并交给国家或公社专门使用。在1918年1月底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批准的《土地社会化基本法》也谈到必须保留文明的庄园并把它们交给国家经营。

苏维埃政权在宣布庄园为全民财产之后，向地方苏维埃机关和农村土地机关提出的任务是，没收庄园，同时完全保留以前剥削者庄园的财产和生产资料。嗣后，又解决了每个庄园进一步的命运问题：是消灭它，把土地分给农民，用它的财富来满足社会需要，还是在此基础上组织农业企业（国营企业或农民的集体企业）。②

我国大多数地区没收地主庄园的工作是在1917年末和1918年春天进行的。当时也产生了第一批国营农场。第一批国营农场的一位场长A.И.什利科夫说道：“我记得1918年2月，察里津县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派我带领四、五十名赤卫队员的队伍把富农拉普申的农场收归国有。一到农场，我们找来主管人，并要他把整个农场交给苏维埃政权管理。我面临着一个问题：以后怎么办？如何管理农场呢？大家商量了一下，决定召开工人大会。会上选出了由5人组成的一个委员会。委员会仔细检查和登记了农场的财产，统计了它的全部农具、住房和经营用建筑物、役畜和奶牛，这一切都交给了作为察里津苏维埃代表的我。我向苏维埃报告了所

①《列宁全集》，中文版，第24卷，第140页。

②没收庄园的第一步是登记全部财产和物质财富。由乡土地委员会为每个庄园推选的委员们进行统计。乡委员会和农民代表苏维埃的代表参加登记工作。庄园主或主管人也在登记册上签字。

采取的措施，而从那里发来一道命令：安排财产的管理工作。这样我便成了大农场的管理人……我们马上在农场里规定自己的、苏维埃的制度。赶走了拉普申的管家们，从农场工人中委派养畜场、牲口院、仓库的管理人员来代替这些管家。实行了8小时工作日。以前的雇农成了自由人，组织了所有工人都参加的自己的工会……在地方委员会下建立了一个监察委员会，监督产品的保管和支出、统计和表报的情况、牲畜的照料和饲养以及工具是否完整无损。农场转到苏维埃政权手里，就为工人创造了良好的劳动条件。为工人组织了发放口粮的工作。工人及其家属每天每人得到两磅面包，工人每天还得到一瓶奶和半磅肉。所有这些措施都得到工人的拥护”。^①

在富农拉普申农场基础上建立国营农场意味着根本打碎了以前庄园内部的剥削关系，建立了新的社会主义关系。

弗拉基米尔省列昂节夫兄弟的“费京伊诺”庄园的命运也是用同样办法解决的。这个人民农场的领导权转到了由3人组成的委员会和由工会小组组员选出的工人委员会手里。定期向以前的雇农发放货币工资和食品。

根据文件的记载，早在1917年11—12月农村中就已经出现第一批国营农场。例如，11月15日在库尔斯克省希格罗夫县尼基塔乡建立了一个人民庄园。同一个月份，在以前的“费京伊诺”庄园中组织了一个人民农场。在12月，维捷勃省“涅夫利亚娜”苏维埃庄园开始工作。当时国营农场的名称是各种各样的（“人民庄园”、“苏维埃庄园”等等）。“苏维埃农场”这一术语是从1918年夏天开始使用的，“国营农场”是从1919年春夏季开始使用的。

1918年春，出现了归苏维埃管辖的城郊农场。莫斯科市苏维埃建立了以农艺师B. A. 布兰热为首的管理畜牧场和菜园的土地局。他在环城公路界限内的空地上组织了一些蔬菜农场（面积为40—50俄亩）和畜牧场（每一个畜牧场有20—30头奶牛）。这一

^① 《保卫苏维埃政权》，回忆文集。斯大林格勒1957年版，第167—169页。

经验引起了列宁的兴趣，4月15日他邀请布兰热到克里姆林宫。在谈话过程中，列宁指出，菜园是具有巨大的全国意义的事业，在莫斯科周围建立生产土豆、蔬菜、牛奶的基地是适宜的。列宁委托捷尔任斯基领导这项工作。捷尔任斯基很快就召开了一次会议。会上布兰热介绍了自己的经验。会议规定了在环城公路线外组织蔬菜农场的措施。^①继莫斯科苏维埃之后，铁路组织、工业企业、工会，而且不只莫斯科省，也建立了蔬菜农场和畜牧场。

地方土地机关和苏维埃机关并非都能够安排好农场的生产活动，并且及时给予农场必要的帮助和支持。于是决定利用一些最重要的农场建立一些具有全国意义的国营农场，并把它们交给土地人民委员部管理。

到1918年末，根据不完全的材料，在俄罗斯联邦的欧洲部分有3,101个苏维埃农场，面积为191.8万俄亩。其主要部分(三分之二以上)分布在中央地区和西北地区，那里在革命前地主庄园的数量最多。到1919年初，苏维埃农场拥有从地主那里没收来的农业用地的8—10%左右。

有些国营农场的生产资料是很富裕的。例如，据土地人民委员部《通报》报道，1918年2月奥尔洛夫省叶列茨县19个农场拥有“全套农具”和“充足的役畜、产品畜”。但这种农场很少。大多数国营农场几乎是既没有农具又没有役畜。这首先是由于十月革命前夕在临时政府统治时期对大地产的自发性破坏造成的。某些庄园的财产在确立苏维埃政权以后又遭到盗窃。森林地带转入国家森林基金，而地主庄园的工业性企业(磨坊、油坊、干酪制造厂等)一开始就交给了粮食人民委员部和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的机关。国营农场建设的著名组织者之一M. И. 拉齐斯在1924年写道：“复杂的地主庄园已经无影无踪了。我国最初的国营农场，不过是地界不完整的原有庄园的土地和草场，上面有一些经营用

^①《列宁传》，第5卷，莫斯科1974年版，第381—382页；《土豆和蔬菜》杂志，1960年，第4期，第4—6页。

建筑物和住房而已。”^①

第一批国营农场的另一位组织者——T. A. 鲁诺夫写道：“分配土地导致分配马匹、牲畜、机器和农具。从前的地主庄园被分得残缺不全，以致在这些庄园上很难安排正规的经营”。^② 尽管有缺陷，1918年就已经有许多国营农场取得了很好的生产成果。

已经开始的国营农场建设具有巨大的政治意义。苏维埃农场与公社和劳动组合一样，都是社会主义在农村中的最早的据点。它们可以在新的基础上保留和利用一部分大庄园。雇农和贫农在国营农场里进行工作，可以摆脱富农的奴役，能够在我国困难年代养活自己和自己的家属。

**是不是需要苏
维埃农场？**

新的社会主义农业组织形式是在意见分歧、激烈争论的环境里产生的。左翼社会革命党人坚决反对国营农场建设。该党首领主张全部分配所没收的庄园。他们认为，“在以前的地主庄园里建立苏维埃农场是危险的也是达不到目的的措施。”左翼社会革命党人曾在土地社会化法律草案里加进一条：宣布建立国营农场不是常规而是例外。在编纂委员会里代表布尔什维克的列宁和C. B. 伊凡诺夫坚持取消这一条。^③

许多地方工作人员直到1918年末也对国营农场建设的意义估计不足。在他们中间曾经讨论一个问题：公有经济哪种形式好——是公社还是国营农场？大多数情况下，认为公社好，只是有时候认为国营农场好。这种或那种形式的拥护者常常把其中之一说

^①M. И. 拉齐斯：《国营农场》，莫斯科1924年版，第9页。M. И. 拉齐斯，职业是人民教师，1905年加入布尔什维克党。1905—1907年革命和十月革命的积极参加者。1917年10月以后，是内务人民委员部委员、全俄肃反委员会委员，领导全乌克兰肃反委员会，后来任国营农业辛迪加——托拉斯化的国营农场的领导中心——管理委员会主席、俄罗斯联邦土地人民委员部委员、联共（布）中央农村部副部长、普列汉诺夫国民经济学院院长。

^②《农林工作人员》杂志，1923年第6期，第9—10页。T. A. 鲁诺夫1919—1924年领导俄罗斯联邦工业企业所属农场总管理局，后来在土地人民委员部、国营农场水力发电托拉斯工作，是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总农艺师。

^③见И. И. 佩尔申：《俄国的土地革命》，第2册，莫斯科1966年版，第41—43页。

成是社会主义农业的高级的、最好的形式，而抛弃另一种形式。甚至在土地人民委员部领导人内部也有这种或者那种观点的拥护者。

列宁对这种争论和辩论非常感兴趣。B. Д. 邦奇·勃鲁耶维奇回忆说，弗拉基米尔·伊里奇在1918—1919年常到雅罗斯拉夫铁路塔拉索夫卡车站附近的原马利采勃罗多沃庄园去，经常同来自莫斯科的同志们座谈更好地利用地主庄园的问题。“当激烈地争论能否很好地组织苏维埃农场的时候，弗拉基米尔·伊里奇敏锐地倾听了所有这些热烈的谈论，有一次非常坚决地完全赞成国营农场。他坚定地宣布，这件事非常重要，我们还没有给予应有的注意，一旦这件事得到很好安排、完善和发展，我们苏维埃国家必将会从国营农场得到很多物质的和政治的好处”。①

1918年12月举行了土地局、贫农委员会和公社的第一次全俄代表大会，会上公社拥护者和国营农场拥护者之间进行了热烈的争论。列宁在会上发表演说，他强调指出，为了共同耕种土地，既需要建立国营农场，又需要建立公社。②在代表大会前夕弗拉基米尔·伊里奇接见莫斯科省代表时说（他的这个意见曾向代表们传达），这两种形式，每一种都应该发展，它们可以互相转化。③代表大会一致通过了必须广泛组织农业公社和苏维埃农场的决议。

到1918年底，已经很清楚，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既应该采取国营农场的形式，又应该采取农民集体经济的形式。社会主义农业企业有两种类型的论点，在党的第八次代表大会通过的俄共（布）纲领和以后党的文件中得到了论证和进一步发展。

国内战争期间的 国营农场建设

国内战争使我国国民经济遭到了沉重的灾难。国营农场还没有站稳脚跟，没有来得及巩固和掌握地主庄园留下来的物质

① B. Д. 邦奇·勃鲁耶维奇：《列宁和“林中旷地”国营农场——回忆录》，莫斯科1957年版，第5—6页，33页。

②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28卷，第326页。

③ 《苏联历史》杂志，1969年第6期第31页。

基础,从经营公有经济的最初经验中吸取教训,就不得不把自己的相当大一部分干部送到前线,拨给红军不少役用马匹,完成余粮征集任务。许多国营农场完全被破坏了。只有一小部分苏维埃共和国领土没有遭到战争的灾难。加里宁有充分根据地指出:“谁能否认在国内战争中地主庄园在物质上遭受的损失最大,因而国营农场往往不得不在空地上建立起来呢?”^①

国内战争、战时共产主义政策影响到以后国营农场建设的进程,使得国营农场制度的结构发生很大的变化,产生了国营农场活动的特殊形式和方法。1919年2月,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批准了《社会主义土地规划和向社会主义农业过渡的措施的条例》,该条例是中央政权发布的第一个决定,它为所有国营农场规定了共同的经营管理原则。列宁直接参加了这一文件的制定工作。在战争条件下,十分自然地向国营农场提出了生产“尽可能多的产品”的任务。同时强调指出了国营农场对农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的作用。为了把国营农场的管理严格集中化,建立了专门的机关体系,在县是区国营农场局,在省是省国营农场局,在土地人民委员部是国营农场处,后来改为国营农场总局。地方苏维埃机关和土地机关实际上不管理国营农场。所生产的全部产品,除了种籽和饲料之外,国营农场都按照余粮征集制交售给粮食人民委员部。所得到的利润都由国家予以征收。场内管理建立在民主基础上,同时实行经济领导人的一长制。国营农场工人领取货币工资和口粮。禁止他们饲养自有牲畜和拥有菜园。

这样的管理制度使得国家有可能迅速而且有效地把国营农场的产品用于军队和城市的需要。在战争和由战争引起的粮食危机的条件下,国营农场管理实行最严格的集中是必要的措施。

同时,1919年7月的全俄土地工作人员会议以及后来在第七次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1919年12月)上关于地方政权机关和中央政权机关的相互关系的辩论,就已经表明,管理制度一定程度的

^① 《消息报》,1925年6月19日。

分散是必要的。1919年夏天，人民委员会部分地吸收地方苏维埃参加对苏维埃农场的管理，1920年初，省和县的国营农场机关变成了土地局的处，既隶属于地方苏维埃的执行委员会，也隶属于国营农场总管理局。国营农场系统的部门管理原则已经同地区管理原则结合起来了。以后的经验表明，这些措施有助于加强和有计划地发展国营农场经济。

在国内战争年代，由于工业企业和各种机构组织了所谓附属国营农场，使国营农业企业大大增加了。根据人民委员会1919年2月15日的命令，把没有利用的土地和已经荒芜的国营农场的土地交给工业企业，以便为工人建立补充的粮食基地。例如，1919年春，授权科洛明机器制造厂接管位于离厂11公里的“帕诺沃”国营农场。该国营农场有300多俄亩土地，但总共只耕种了27俄亩。工厂拨出资金购置马匹和技术设备，扩大用作菜园的播种面积。收获的蔬菜用于工厂工人的需要。建设卡希尔电站的全体工人，在1919年末得到了附近三个国营农场。经营这些农场使得卡希尔工地工人经常可以得到蔬菜和牛奶。

在国内战争时期，我国大多数工业企业都有附属国营农场——实质上是附属企业。根据1920年的材料，单是俄罗斯联邦就建立了将近2,000个这样的国营农场。这些农场帮助城市企业和机关的职工渡过了困难的战争时期。

在这几年里，列宁早在1918年春天就支持的在大城市周围组织城郊国营农场的思想，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并从立法上固定下来。有人（尤其是在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工作的H. C. 波格丹诺夫，此人后来在俄罗斯联邦土地人民委员部工作）曾经建议，平均按每40个居民一俄亩计算，把所有附近的土地都用于此项目的。实行这样的计划在实践中会引起城郊村镇农民的严重不满。但是，列宁不允许在这样重要的问题上去搞空洞的计划。他于1920年3月2日签署的人民委员会《关于组织农业企业以便供应城市和工业中心牛奶和蔬菜》的命令，估计到了国家在组织和经营城郊农场的实际可能性，保证了在同劳动农民的关系方面布尔什

维克路线的执行。命令建议城郊国营农场利用城市和工业中心周围的闲置土地。^① 后来列宁规定要在大城市周围建立国营农业和畜牧业农场网。B. Д. 邦奇·勃鲁耶维奇是这样转述列宁早在1918年就谈到的这些思想的：“……我认为，现在莫斯科是如此需要牛奶和奶制品以及应该由国营农场向我们提供的所有东西，所以莫斯科应该有大片大片的国营畜牧场、大型经营良好的畜牧场，在那里发展牛奶业、养鸡业、养猪业、菜园和城市所需要的一切部门。要知道，我们不能靠农民的菜园和靠农民供应这些产品过活……我们需要谷物工厂、牛奶工厂、肉类工厂、蔬菜工厂”。^②

1919—1920年，在从武装干涉者和白匪手里解放出来的地区也开始建设国营农场。但是，1919年初，人民委员会和土地人民委员部获悉，在组织国营农场和公社时，某些地方苏维埃机关和土地机关把原先交给农民的一部分地主土地转交给国营农场。这不能不引起农民的不满。下戈罗德省克尼亚基宁县皮列克舍夫村农民曾写信给列宁，诉说省土地局不顾县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利用沃多沃佐夫和涅伊加尔特地主的土地来组织国营农场。他们在信的结尾说：“我们所有的人都注视着这些土地，因为我们用血汗浇灌了这些土地。我们请求把这些土地象代表大会决议规定的那样，交给乡里分配”。^③

列宁对来自农村的令人不安的信号迅速作出了反应。1919年4月9日，他与农业人民委员谢·帕·谢列达联名向省土地局和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发出通函，尖锐地谴责了他们的行为。人民委员会主席和农业人民委员指出，从农民手里征收原先分给他们的土地，只有在进行土地规划和农民自愿的情况下才是允许的。通函强调指出，违反这一指示的人，将按革命时期的法律加以惩处。^④

①《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法令汇编》，1920年，第12期，第79页。

②见前面曾经援引的B. Д. 邦奇·勃鲁耶维奇的文章，第28页。

③苏联中央国家国民经济档案，ф.478，оп.20，л.193，л.19,28。

④见《列宁全集》，俄文第5版，第50卷，第495页。